

中国电子产品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6 年 1-4 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进出口 1693.7 亿美元，同比变化 49.3%。其中，出口 895.1 亿美元，同比变化 44.6%；进口 798.6 亿美元，同比变化 54.9%；当月净出口 96.5 亿美元。

2026 年 1-4 月，中国电子产品累计进出口 5860.8 亿美元，同比变化 39.0%。其中，累计出口 3186.6 亿美元，同比变化 33.9%；累计进口 2674.1 亿美元，同比变化 45.6%；累计净出口 512.5 亿美元。

表 1：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进出口概况（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1693.7	49.3	5860.8	39.0
出口额	895.1	44.6	3186.6	33.9
进口额	798.6	54.9	2674.1	45.6
净出口额 （亿美元）	96.5	-6.9	512.5	-30.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

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 2026 年 4 月（或 1-4 月）的净出口额减去 2025 年 4 月（或 1-4 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电子产品出口结构

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出口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高精尖零部件、中高端零部件和中高端制成品，分别出口 311.3 亿美元、290.1 亿美元和 253.2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出口总额的 34.8%、32.4%和 28.3%，同比增速分别为 99.8%、48.8%和 13.0%。

2026 年 1-4 月，中国电子产品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高精尖零部件、

中高端零部件和中高端制成品，分别出口 1037.1 亿美元、1033.3 亿美元和 963.6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出口总额的 32.5%、32.4%和 30.2%，同比增速分别为 83.5%、45.2%和 2.3%。

表 2：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产品出口额情况（亿美元）

产品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绝对值	份额 ¹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份额 (%)	同比变化 (%)
高精尖零部件	311.3	34.8	99.8	1037.1	32.5	83.5
中高端零部件	290.1	32.4	48.8	1033.3	32.4	45.2
低端零部件	15.8	1.8	7.5	57.6	1.8	11.8
中高端制成品	253.2	28.3	13.0	963.6	30.2	2.3
低端制成品	24.6	2.7	-16.3	95.0	3.0	-13.2

注：份额为该类产品贸易额占中国电子产品贸易总额比重，下文同。

（二）电子产品进口结构

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进口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高精尖零部件、中高端零部件和中高端制成品，分别进口 539.4 亿美元、217.4 亿美元和 24.5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进口总额的 67.5%、27.2%和 3.1%，同比增速分别为 54.7%、61.0%和 54.5%。

2026 年 1-4 月，中国电子产品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高精尖零部件、中高端零部件和中高端制成品，分别进口 1821.3 亿美元、722.5 亿美元和 67.9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进口总额的 68.1%、27.0%和 2.5%，同比增速分别为 47.7%、45.4%和 33.1%。

表 3：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产品进口额情况（亿美元）

产品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绝对值	份额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份额 (%)	同比变化 (%)
高精尖零部件	539.4	67.5	54.7	1821.3	68.1	47.7
中高端零部件	217.4	27.2	61.0	722.5	27.0	45.4
低端零部件	14.1	1.8	8.3	50.9	1.9	12.8
中高端制成品	24.5	3.1	54.5	67.9	2.5	33.1
低端制成品	3.1	0.4	7.6	11.5	0.4	18.4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及变化

2026 年 4 月，从出口金额看，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越南和韩国，出口分别为 245.5 亿美元、75.4 亿美元和 58.8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出口总额的 27.4%、8.4%和 6.6%，同比增速分别为 73.2%、62.8%和 84.4%。

2026 年 1-4 月，从出口金额看，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越南和美国，出口分别为 834.5 亿美元、251.6 亿美元和 214.2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出口总额的 26.2%、7.9%和 6.7%，同比增速分别为 64.0%、58.2%和-25.6%。

表 4：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前十大出口目的地（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份额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份额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195.1	21.8	65.5	东盟	661.9	20.8	60.9
欧盟	94.0	10.5	23.3	欧盟	349.6	11.0	19.5
排名前 10 地区							
中国香港	245.5	27.4	73.2	中国香港	834.5	26.2	64.0
越南	75.4	8.4	62.8	越南	251.6	7.9	58.2
韩国	58.8	6.6	84.4	美国	214.2	6.7	-25.6
美国	56.1	6.3	18.5	韩国	212.5	6.7	79.5
中国台湾	46.7	5.2	38.3	中国台湾	167.5	5.3	45.8
印度	41.0	4.6	16.4	印度	153.6	4.8	12.7
马来西亚	38.2	4.3	85.3	马来西亚	123.4	3.9	63.6
泰国	34.9	3.9	75.4	日本	122.8	3.9	10.2
日本	30.2	3.4	1.5	泰国	118.9	3.7	87.1
荷兰	28.3	3.2	10.7	荷兰	105.4	3.3	12.9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6 年 4 月，从进口金额看，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中国台湾、韩国和越南，进口分别为 203.1 亿美元、187.2 亿美元和 63.9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进口总额的 25.4%、23.4%和 8.0%，同比增速分别为 24.7%、103.1%和 76.8%。

2026 年 1-4 月，从进口金额看，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进口分别为 717.6 亿美元、598.2 亿美元和 192.2 亿美元，分别占电子产品贸易进口总额的 26.8%、22.4%和 7.2%，同比增速分别为 21.3%、82.9%和 104.1%。

表 5：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前十大进口来源地（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份额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份额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127.9	16.0	36.6	东盟	397.4	14.9	10.8
欧盟	26.7	3.3	132.3	欧盟	101.2	3.8	129.7
排名前 10 地区							
中国台湾	203.1	25.4	24.7	中国台湾	717.6	26.8	21.3
韩国	187.2	23.4	103.1	韩国	598.2	22.4	82.9
越南	63.9	8.0	76.8	日本	192.2	7.2	104.1
日本	54.9	6.9	100.7	越南	181.3	6.8	36.7
美国	39.2	4.9	164.9	美国	144.0	5.4	152.7
新加坡	18.3	2.3	136.5	新加坡	62.5	2.3	116.7
泰国	17.9	2.2	38.7	泰国	55.6	2.1	22.6
马来西亚	14.5	1.8	-43.5	马来西亚	54.8	2.0	-50.6
菲律宾	11.9	1.5	19.1	以色列	43.8	1.6	106.9
以色列	10.2	1.3	37.4	菲律宾	39.3	1.5	5.0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6 年 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出口分别为 255.1 亿美元、204.6 亿美元和 71.1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5.1%、83.7%和 48.1%。

2026 年 1-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出口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出口分别为 911.1 亿美元、705.9 亿美元和 265.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4.1%、53.5%和 32.3%。

表 6：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省出口情况（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广东	255.1	25.1	广东	911.1	24.1
江苏	204.6	83.7	江苏	705.9	53.5
上海	71.1	48.1	上海	265.4	32.3
陕西	65.3	208.6	陕西	217.7	184.0
重庆	57.6	68.4	重庆	195.9	47.5
四川	39.0	-1.6	四川	157.5	0.1
安徽	33.3	177.2	河南	123.5	4.9
河南	28.0	-1.8	安徽	95.4	99.5
浙江	25.0	10.7	浙江	94.4	5.7
湖北	24.8	88.2	湖北	79.0	63.4

注：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二）进口变化

2026 年 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进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进口分别为 362.3 亿美元、155.9 亿美元和 68.7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2.8%、86.9%和 70.6%。

2026 年 1-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进口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进口分别为 1173.0 亿美元、519.0 亿美元和 228.1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0.7%、74.0%和 43.3%。

表 7：2026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省进口情况（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广东	362.3	52.8	广东	1173.0	40.7
江苏	155.9	86.9	江苏	519.0	74.0
上海	68.7	70.6	上海	228.1	43.3
四川	37.7	34.4	四川	138.4	16.4
重庆	23.2	21.7	河南	106.2	99.7
河南	22.0	59.8	重庆	93.5	69.1
山东	19.1	10.9	山东	61.8	5.1
浙江	19.0	86.3	陕西	58.3	74.2
陕西	18.0	109.9	浙江	51.5	38.1
北京	13.7	-15.7	北京	43.5	-19.3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